

证券代码：836665

证券简称：胜利监理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405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万发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观军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李复新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

定，公司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现选举神方立、刘德胜、孟飞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神方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现选举艾万发、李献国、张观军、李复新、孟飞、任起才、神方立七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艾万发为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现选举刘建军、神方立、李献国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刘建军为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

作，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现选举刘德胜、刘建军、任起才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刘德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艾万发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艾万发、李献国、张观军、李复新、孟飞、任起才、神方立、刘德胜、刘建军。各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艾万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查，艾万发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艾万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艾万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查，艾万发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献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艾万发提名李献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查，李献国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观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艾万发提名张观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查，张观军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翀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艾万发提名宋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查，宋翀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复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任财务总监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艾万发提名李复新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查，李复新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复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继续聘任李复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查，李复新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勋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总工程师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吴勋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查，吴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志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赵志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查，赵志远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